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珺廷

電話：(02)7736-6135

電子信箱：kim3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35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影本1份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業經勞動部115年4月2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2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03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115/04/09
12:18:08

